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楼 邮编：430077  
电话：(86)027-59810700 传真：(86)027-59810710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012 德恒汉法意字 DHWH008—2 号

致：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2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3 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德恒汉法意字 DHWH008-1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

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鼎龙股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联董事伍得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 A 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2 年 7 月 9 日，上述《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四）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3 个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并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管理办法》、3 个备忘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做如下调整：

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4 元（含税）现金股利，故派息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 30.21 - 0.4 = 29.81$  元/股；派息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 P_0 - V = 14.40 - 0.4 = 14$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div (1 + n) = 29.81 \div (1 + 0.5) = 19.87$  元/股，授予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121 \times (1 + 0.5) = 181.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109 \times (1 + 0.5) = 163.5$  万份，预留授予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12 \times (1 + 0.5) = 18$  万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 P_0 \div (1 + n) = 14 \div (1 + 0.5) = 9.33$  元/股，授予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82 \times (1 + 0.5) = 123$  万份。

另外，因激励对象胡章华先生离职，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胡章华先生的原 2 万份限制性股票，即调整后的 3 万份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43 人（不含预留人数）；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3.5 万份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20 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7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3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3 个备忘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3 个备忘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杨 霞

承办律师：\_\_\_\_\_

刘 艳

承办律师：\_\_\_\_\_

胡 娟

2012 年 8 月 16 日